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并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 1 个月。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13 日起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拟收购蒋伟明、杭州武林置业有限公司等合计持有的合肥中航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由于未能与交易对手方就重组标的的评估方法、交易价格等方面达成一致，公司不再继续推进本次收购。与此同时，为继续贯彻实施公司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战略，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向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城相府集团）收购其所持有的山西皇城相府宇航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航汽车）90%股权并对重组标的进行增资，详见：临 2018-017 号公告。

（一）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为宇航汽车 90%股权并对重组标的进行增资。宇航汽车所处的行业属汽车制造行业，主要从事新能源客车和传统客车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宇航汽车是皇城相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皇城相府集团的股东为阳城县北留镇皇城村民委员会，持股比例 76.78%；陈晓拴，持股比例 23.22%。

（二）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皇城相府集团持有的宇航汽车 90%股权，同时，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对宇航汽车进行增资，

股权转让价款与增资金额合计约 8 亿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不涉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三）与现有交易对方沟通、协商的情况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已与皇城相府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四）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调、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目前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五）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前置审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前置审批。

三、申请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及停牌时间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了交易标的，涉及相关事项较多，尽职调查等工作量较大，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故无法按期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 1 个月。

四、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